

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学钧律师、张学聘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的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审议事项的提案；

4、《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大厦的公司 5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宝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各项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2 年 6 月 5 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 3 个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代理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40420990 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分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经核查：上述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

所主任：王丽娜

经办律师：刘学钧

张学聘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